黄石临空经济区·还地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关于做好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

（居民公约）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黄石市民政局、大冶市民政局《关于做好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工作的通知》（冶民政发〔2019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，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，深化完善党组织领导下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机制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做好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的修订工作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结合本村（社区）实际，对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进行修订、完善。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：

村（居）民的权利和义务。如村（居）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等权利；村（居）民遵纪守法、遵守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等义务。

村（社区）组织有关内容。包括村（居）民会议和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的组成、职权和会议制度；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具体产生办法、职责、工作制度和下设工作机构；村（居）民小组的划分和村（居）民小组组长的产生办法和职责；村（社区）干部的行为规范；村级各类组织的职责、相互关系、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等。

村级经济管理有关内容。包括村集体经济管理、土地管理、承包费的收取使用、生产服务、财务管理等。

社会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有关内容。包括社会治安、扫黑除恶、移风易俗、邻里关系、婚姻家庭、敬老助残、计划生育、法制道德教育、反对邪教和封建迷信等。

村（居）民会议认为应当规范的其他内容。

1. 做好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完善工作

各村（社区）要根据本村（社区）群众需求变化以及社情民意等实际情况，结合2021年村（居）委会换届选举、村（居）务公开、农村社区建设等工作，村（社区）完成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修订完善工作。修订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主要围绕以下四个方面进行：

1. **基本原则**

1、坚持党的领导，党组织全程主持制定或修订，加强领导和把关，保证正确方向。

2、坚持合法合规，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党对农村（社区）的有关政策为依据，完善村（居）民自治制度，保证修订程序和内容的合法性。

3、坚持发扬民主，以群众为主体，集中群众意见，最大限度体现全体村（居）民意愿。通过引导村（居）民主动参与讨论和制定，自觉遵守和维护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。

4、坚持价值引领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，与时俱进，保持贴近实际、贴近群众、贴近发展。

5、坚持因地制宜，充分考虑当地风俗习惯、历史文化等因素，通俗易懂，简便易行。各村（居）要从实际情况出发，凸显特色，切实做到“一村一约”和“一居一约”。

1. **主要内容**

规范日常行为。爱党爱国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正确行使权利，认真履行义务，积极参与公共事务，共同建设和谐美好村、社区等。

维护公共秩序。维护生产秩序，诚实劳动合法经营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；维护生活秩序，注意公共卫生，搞好绿化美化；维护社会治安，遵纪守法，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、歪风邪气作斗争等。

保障群众权益。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依法保障妇女儿童等群体正当合法权益等。

调解群众纠纷。坚持自愿平等，遇事多商量、有事好商量，互谅互让，通过人民调解等方式友好解决争端等。

引导民风民俗。弘扬向上向善、孝老爱亲、勤俭持家等优良传统，推进移风易俗，抵制封建迷信、陈规陋习，倡导健康文明绿色生活方式等。

修订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尤其要针对家庭暴力、拒绝赡养老人、侵犯妇女，特别是出嫁、离婚、丧偶女性合法权益，涉黑涉恶、“黄赌毒”等突出问题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。针对违反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情形，一般还要提出相应惩戒措施。

1. **构成要素**

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一般由名称、正文、审议主体、日期四部分组成。名称一般为《XX 村村规民约》、《XX 社区居民公约》；正文可采取结构式、条款式、三字语等各种表述形式，应简洁明了、贴近群众生产生活、易于掌握和遵守；审议主体为 XX 村村民会议、XX 社区居民会议；日期为实施生效的具体时间，表格见附件1（2）。

1. **修订程序**
2. 征集民意。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提出需要规范的内容和解决的问题。
3. 拟定草案。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就提出的问题和事项，充分发挥村组理事会和村（居）民代表的骨干作用，组织群众广泛协商，根据群众意见拟定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草案，同时听取驻村（社区）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机关干部、法律顾问、妇联等意见建议。
4. 提请审核。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根据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，报镇民政办审核把关。
5. 审议表决。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根据镇民政办审核意见，进一步修改形成审议稿，提交村（居）民会议审议讨论，根据讨论意见修订完善后提交会议表决通过。
6. 备案公布。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于村（居）民会议表决通过后十日内，将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报镇民政办备案后予以公布，让群众广泛知晓。
7. 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**。修订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是健全基层自治制度的重要内容，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依法治村（社区）的重要工作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充分认识到抓好上述工作的重要意义。为顺利推进修订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工作，现成立黄石临空经济区·还地桥镇修订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其成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朱勇强

副组长：侯安益（常务） 乐卫民 黄 珺 蔡 帆

皮树英

成 员：陈 聪 阮佳慧 程 仁

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、村（居）委主任

修订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工作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民政办，阮佳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修订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。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工作需5月底前完成。

**（二）加强宣传发动。**各村（居）委会要利用会议、村（居）务公开栏、广播、LED电子显示屏、微信、短信、文艺宣传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，进行广泛宣传、充分发动，做到家喻户晓，最广泛调动村（居）民参加到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 的制定工作中。

**（三）落实长效管理。**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要切实把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执行摆上党组织工作的议事日程，与其他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总结，积极支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开展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执行工作，定期不定期地听取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关于执行情况的汇报，发挥党员在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执行中的示范作用、宣传作用和监督作用，为推动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执行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力量源泉。各村（社区）因地制宜地开展十星级文明户、文明家庭、好婆婆、好媳妇、“最美家庭”等评比表彰活动，为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执行工作注入生机和活力，切实营造良好氛围。

 2022年4月24日

区·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

 共印60份

附件1：

**××村村规民约审核表**

|  |
| --- |
| ××村村规民约内容 |
|  |
| 村“两委”意见： | 乡镇（街道）审核意见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**××社区居民公约审核表**

|  |
| --- |
| **××社区居民公约**内容 |
|  |
| 村“两委”意见： | 乡镇（街道）审核意见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